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魏淑鈴　　住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1段365號6樓

送達代收人　王鈴純

住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12號3樓之1

代　理　人　胡毓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聲請人魏淑鈴破產。

二、選任顧定軒律師（事務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8號8樓之3）為破產管理人。

三、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115年1月8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）第二法庭召開。

五、聲請人魏淑鈴應自即日起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、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，移交破產管理人。

六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魏淑鈴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破產法所規定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；破產管理人，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且伊之資產足以構成破產財團，並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具破產實益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本件聲請人（債務人）聲請宣告破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

正股

0000SLD40DD709F88084

應予准許。爰斟酌曾願任破產管理人名冊上之人選，發函詢問顧定軒律師之意願，經其具狀陳報願任本件破產管理人，並考量其學識、專業、處理破產事件之經驗、處理破產事務之能力等一切情事，認顧定軒律師堪任為聲請人破產管理人以處理破產事務。另併依破產法第64條規定，斟酌本件個案情形，諭知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，並依破產法第88條規定，諭知聲請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、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，移交破產管理人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

0000SLD40DD709F88084